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授权期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前次授权（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出具此独立意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强 王咏梅 徐仁和

2017 年 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_____

王咏梅：_____

徐仁和：_____

2017 年 月 日